



第三章 背書



重點整理

一、意義

乃執票人基於讓與票據上之權利或其他目的，而記載於票據背面或黏單，並簽章於其上之附屬的票據行為。

(一) 特性

1. 不可分性：就票據金額之一部所為之背書或將票據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2. 單純性：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3. 連續性：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4. 獨立性：背書不受他票據行為實質上瑕疵之影響，但若形式上之瑕疵不在此限。

（二）背書之位置

背書必須於票據的背面或黏單上為之，絕不可在正面為之，以免與發票、承兌或保證等記載混淆。另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位置時，不得於黏單上為之，否則不生背書效力，且黏單後的第一背書人，應於騎縫上簽名或蓋章。

（三）背書之方式

1. 記名背書：係指背書時，同時記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背書，此種票據再轉讓時，必須以原被背書人為背書人，否則將構成背書不連續。
2. 空白背書（或稱略式背書）：係指背書時，僅記載「背書人」，而未記載「被背書人」者。

空白背書後，可再依以下之任一方式轉讓

- (1) 依交付轉讓：此時讓與人既無庸簽名於票據背面，自無需負背書人責任，嗣後可免遭追索。
- (2) 再為空白背書轉讓。
- (3) 為記名背書轉讓。
- (4) 變更為記名背書而轉讓：即將自己或他人姓名填入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欄內，變更為記名背書。如以他人為被背書人時，則票據交付該人即完成轉讓手續，而執票人的姓名既未出現於票據，嗣後亦不負背書人責任。

(四) 背書之連續

所謂背書的連續，即票據的背書，在形式上除第一次的背書人為受款人外，第二次以下背書的背書人均是各該前一背書的被背書人，而遞次銜接，以至於最後的執票人，並無間斷。通常執票人行使權利時，應以背書的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票據債務人對之付款如係出於善意，即可免責；反之，如背書不連續，並非絕對禁止付款，不過付款之後，如該執票人確非權利人時，付款人縱屬善意，亦不得免責而已。而背書是否連續，只能依票據上記載的形式判斷，而不能以票據以外的資料作為判斷依據。

1. 背書人與受款人或前背書的被背書人應具有同一性：

- (1) 背書人與被背書人實際上是同一人，但為不同姓名的記載者，如被背書人為藝名，背書人為本名，則被背書人與背書人不相符。
- (2) 被背書人只寫公司名稱，而背書人背書時表明代理該公司，且記載代理人姓名時，則被背書人與背書人相符。

2. 背書連續的認定方法：

- (1) 背書的連續既以票據形式上記載為準，所以實質上縱夾有無效的背書，如偽造的背書、無權代理人所為的背書或法律上不存在的公司所為的背書，亦不影響背書的連續。



精選試題

- () 1. 下列何者得為票據保證之法律行為？(A)匯票、支票；(B)匯票、本票；(C)支票、本票；(D)匯票、本票、支票。 (B)
- () 2. 下列何種附屬票據行為，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票據皆有之？(A)發票；(B)背書；(C)承兌；(D)保證。 (B)
- () 3. 票據法上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債務」，係屬下列何種特性？(A)要式性；(B)獨立性；(C)無因性；(D)文義性。 (B)
- () 4. 承兌制度存在於下列何種票據？(A)僅匯票；(B)匯票、本票；(C)匯票、保付支票；(D)匯票、本票、支票。 (A)
- () 5. 「保證」行為不得於下列何者之上為之？(A)支票；(B)本票；(C)匯票；(D)指示證券。 (A)
- () 6. 下列何者非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A)到期日；(B)發票年月日；(C)一定之金額；(D)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 (A)
- () 7. 何種票據得適用保證制度？(A)僅本票；(B)僅本票、匯票；(C)僅支票、本票；(D)支票、本票、匯票。 (B)
- () 8. 下列何者不是票據行為？(A)背書；(B)保證；(C)參加承兌；(D)票據提示。 (D)

- () 9.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何種票據？(A)支票；(B)匯票；(C)本票；(D)保付支票。 (C)
- () 10. 下列何者非屬匯票及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A)一定之金額；(B)發票年月日；(C)付款人之商號；(D)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C)
- () 11. 下列何者不是票據行為？(A)發票；(B)背書；(C)付款；(D)承兌。 (C)
- () 12. 下列何種制度為匯票所獨有，本票及支票均無此種制度？(A)保證；(B)背書；(C)付款；(D)承兌。 (D)
- () 13. 下列何者屬於主票據行為？(A)發票；(B)背書；(C)承兌；(D)保證。 (A)
- () 14.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支票付款人？(A)銀行；(B)信用合作社；(C)農會；(D)國庫。 (D)
- () 15. 下列何者不是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業者」？(A)農會；(B)信用合作社；(C)郵政儲金匯業局；(D)銀行。 (C)
- () 16.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其效力如何？(A)自始不生效力；(B)事後不生效力；(C)絕對不生效力；(D)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D)
- () 17. 無行為能力人在票據上背書簽名，其背書之法律效力如何？(A)有效；(B)無效；(C)效力未定；(D)由法院決定。 (B)
- () 18. 依票據法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本人仍應負票據上 (B)



試題解析

1. 票據法第二章匯票第五節記載有關「保證」之規定，第三章本票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匯票保證之規定，惟獨第四章支票第一百四十四條並無準用匯票有關保證之規定，故得為票據保證之法律行為者為匯票與本票，支票則不得為之。
2. 票據法第二章匯票第二節有關背書之規定，本票於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之，支票於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之。
3. 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此係所謂票據之獨立性，即一行為之無效，不影響他行為之效力。
4. 依票據法第二章匯票第三節承兌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本票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支票均未規定準用之，故有關承兌制度僅匯票有之。
5. 票據法第二章匯票第五節有關保證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章支票準用之，而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章支票則不在準用之列。
6. 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七、發票年、月、日。……九、到期日。」同條第二項「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關本票之部分及同法第

- 一百四十四條有關支票部份均準用票據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7. 票據法第二章匯票有關保證之規定在第五節，第三章本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而第四章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並未準用匯票有關保證之規定。
 8. 票據法第二章匯票之規定中有第二節背書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等之規定，而無有關「票據提示」之規定。
 9. 票據法第三條「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參照。
 10. 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同條第三項「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同法第一百二十條有關本票應記載事項，並無「付款人」這一項，綜上匯票與本票有「付款人之商號」非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11. 發票、背書、承兌均屬所謂之票據行為，但付款僅為付款人單純之付款動作而已，非票據行為。
 12. 票據法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匯票承兌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本票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支票均未準用之，故「承兌」乃匯票獨有之制度。
 13. 發票不論匯票、本票、支票均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屬主票據行為，而背書、承兌、保證則屬從票據行為。
 14. 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同條第二項「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參照。
 15. 票據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